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Public Works Bureau, Kaohsiung City Government



工務園地

第 113-08 期

目 錄		
時事法令	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吳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。	2
消費者保護專區	品質不「箱」符！「旅行箱」檢驗	3
反詐騙宣導專區	假借公務機關名義詐騙，請各位同仁小心	4
公務機密維護視窗	維護機密基本要領	5
法令天地	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（二）	6
機關安全維護視窗	機關主被動安全機制小叮嚀	7
	工務園地第113-08期有獎徵答活動	8
編後語	多元檢舉管道。	9



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吳○○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。

吳○○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，擔任高雄市六龜區衛生所公職藥師期間，竟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，將價值共計新臺幣(下同)30 萬 3,110 元之藥品侵占入己，吳○○為避免日後遭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抽查盤點藥品時，發現實際庫存數量與衛生所醫療保健資訊系統(下稱 PHIS 系統)所示庫存數量差距過鉅，無法提出合理解釋，遂於 PHIS 系統偽造其本人及病患「潘○○」之不實處方箋。

吳○○因其胞妹吳△△有長期服用安邦錠之需求，竟利用負責管理該所藥局內藥品之機會，將共計 212 顆之安邦錠侵占入己，再非法轉讓予吳△△，吳○○為掩飾上開侵占犯行，遂於 PHIS 系統偽造該所病患之不實處方箋。

案係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，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，經執行搜索、羈押獲准 1 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，嗣經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吳○○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侵占公有財物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8 條第 4 項之轉讓第四級毒品等罪嫌，予以提起公訴。

(本文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頁/最新消息)

<https://www.aac.moj.gov.tw/7204/7246/1193080/post>



消費資(警)訊

品質不「箱」符！「旅行箱」檢驗

炎炎夏日，正值旅遊旺季，而旅遊必不可少的旅行箱對旅行心情影響重大。旅行箱破裂、輪子脫落是旅客最不願意遇到的情況。隨著疫情減緩，暑假迎來了一股旅遊風潮，旅行箱需求量大增，主打不同功能的旅行箱如雨後春筍般湧現，市面上有各種功能不一的行李箱，其品質也各有不同。因此，消基會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檢局）合作，對市售旅行箱進行抽驗，確認其品質是否符合標準規範。

檢驗結果：

本次查驗結果，「品質項目」1件不符合(項次2號「沅大旅行箱(26吋/YT20A01-PC+ABS)」)；「商品檢驗標識」1件不符合(項次9號「NIN01881旅行箱(28吋/8529)」)；「中文標示」2件不符合(項次1號「eminent旅行箱(20吋/9V1)」、及項次10號「eminent旅行箱(20吋/9V1)」)。詳細調查結果如下：

- 1、「品質項目」不符合之商品計1件
- 2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不符合之商品計1件
- 3、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之商品計2件

針對不符合商品之處理方式，標準局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「品質項目」不符合之商品(項次2號)，標準局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42條第1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，並依同法第63條之1規定，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，屆期未改正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不符合之商品(項次9號)經查證未完成檢驗程序，標準局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60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2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63條第2項規定，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回收或改正。
- 三、「中文標示」不符合之商品(項次1號、10號)，標準局已依「商品檢驗法」第59條第1項規定，通知報驗義務人限期改正，屆期未改正者，將處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依同法第42條第2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。

(本文節錄自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頁/閱消費警資訊/新聞稿)

<https://www.consumers.org.tw/product-detail-3481036.html>



反 詐 騙 宣 導 專 區

假借公務機關名義詐騙，請各位同仁小心

邇來有「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」行文致行政機關，表達欲共同參與行政事務之情事，因其自設之網頁自稱「廉政會」，易使機關同仁或社會大眾混淆誤解，爰重申該協會係人民團體，非公務機關，與法務部及廉政署亦無隸屬關係。乃有心人士假借公務機關名義欲行詐騙錢財或試探公務機密，請各位同仁小心防範。

法務部廉政署 113 年 7 月 11 日指示事項辦理。

本府政風處 105 年 5 月 6 日高市政查字第 10530327700 號書函。



公務機密維護視窗

維護機密基本要領

凡為國民均有維護國家機密之義務，公務員更不例外。公務機密維護為各級工作人員之當然責任，應全體一致信守履行，恪遵相關規定，其基本要領如次：

- ◆ 各級工作人員，應熟悉保密法令，凡參與處理或知悉之一切公務事項，首應考慮有無保密需要，並採取適切保密措施。
- ◆ 每次下班或外出時，對經辦各項公務文件，不論是否涉有機密，均應妥為收藏加鎖。
- ◆ 非與本身職務有關，不得窺閱或探索他人公務上之機密資料。
- ◆ 職務上或其他原因，所知悉之一切機密資料，非因工作上之必要，不得對人談論。
- ◆ 大眾前電話中接洽公務，絕不涉及公務機密。
- ◆ 在公用交通工具，或公共場所，及非公務會議中，絕不談論公務。
- ◆ 因公務攜有機密資料者，應避免進入公共娛樂場所。

私人通信，非因工作上需要，不得涉及公務事項，其有必要涉及者，應以無機密為限。

(本文摘台中水利局網路頁面/廉潔政風)

<https://www.wrs.taichung.gov.tw/2629425/post>



法 令 天 地

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（二）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3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05085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4 日高市府四維政預字第 1000066976 號函修正

三、員工不得因請託關說而為違背職務之行為。

員工遇有請託關說情事，應於三日內填寫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表」（以下簡稱登錄表），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四、員工對於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，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；如無法退還時並應檢同受贈物交付政風機構處理：

（一）屬公務禮儀。

（二）長官之獎勵、救助或慰問。

（三）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；或對本機關（構）內多數人為餽贈，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。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。

（四）因訂婚、結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及

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、死亡受贈之財物，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。

員工對於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，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，除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外，應於三日內填寫登錄表，簽報其長官並知會政風機構。



機關安全維護視窗

機關主被動安全機制小叮嚀

- ◆ 管線、機電及消防設施設備，首重巡檢巡修及維護保養。
- ◆ 完善機關安全法規加強宣導，強化機關、人員安全觀念，單位間協調整合，建立全方位防護網。
- ◆ 機關安全環環相扣、分工合作，全面向檢查、安全設備要統整，安全無死角。
- ◆ 「管線、弱電設備」、「防墜樓設施」、「高樓層避難設備」、「緊急求救鈴」有設置、定期檢查，消彌危安於無形。
- ◆ 機關設施因自然損耗或人為破壞產生危險性，加強安全巡檢降低損害及立即性處置，方能避免造成傷害。
- ◆ 依機關業務特性與狀況需要，編組人力、物力及設施，成立應變小組，定期實施演練，提昇員工警覺與防災救援能力。
- ◆ 行政機關為開放式服務空間，為強化識別功能，應上班時間配戴識別證，以資區別。
- ◆ 落實責任區制度，公共區域劃分成責任區，由各單位負責維護管理並加強巡查，遇有可疑人、事、物即應通報並及時處理，以確保機關安全。
- ◆ 平時與警察局及消防局建立友好橫向關係，加強演練，增進員工緊急應變力，降低損害程度
- ◆ 落實安全回報機制，灌輸正確回報認知，有效妥處危安事件的最佳時機。
- ◆ 強化心理建設、建構安全意識，全面提升安全防護。
- ◆ 演練設定不同情境實作演練方式，加強同仁防護知識及技能，遇危安狀況臨危不亂，從容處理。
- ◆ 演練高發生率之危安事件，建立處理標準流程俾第一時間迅速處理。
- ◆ 劃定訪客接待區域，指定專人負責接待及管控事宜，避免訪客任意遊走辦公場所，衍生機關安全及公務機密維護問題。
- ◆ 機關落實檢查定期聘請技術專業人員，對水電、警報、消防、照明、阻絕等安全設施，實施綿密之安全檢查，以發揮安全檢查預防功能。
- ◆ 強化辦公室消防設施運作效能，並落實預防檢查整備工作。

(本文摘台中水利局網路頁面/廉潔政風)

<https://www.wrs.taichung.gov.tw/2274287/post>



113-08 有獎徵答

各位同仁，閱讀完本期工務園地後，請你填寫回答下列問題，題目全部答對者，政風室將於8月16日抽出20位回覆者，致贈實用小獎品乙份，請大家踴躍參加。

- () 1. 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是全國消費者服務專線是1950，各地方縣市政府民眾也可以撥打，就會轉接至所在地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。
- () 2. 民眾若有針對高雄市的廉政相關問題，想詢問或者想要電話檢舉，政風專線是0800-025-025。
- () 3. 「中華民國國家廉政監督協會」自設之網頁自稱「廉政會」，該協會係人民團體，非公務機關，與法務部及廉政署亦無隸屬關係。
- () 4. 「介選」的意思是指境外勢力用各種不正當方式，介入當地各種選舉。
- () 5. 本府職員工依照廉政倫理規範，是可以接受廠商、公會或者其雇用人員邀請飲宴及贈送禮品。

請前往有獎徵答活動網頁作答後提交

https://docs.google.com/forms/d/12Tb8gp4iY_g7KfPIe90oHTAW2XsMK3vG2pniNMOGcw8/edit



編 後 語

公務員執行職務，應遵守相關法令規章，依法行政，謹慎從事，切不可存有非分之想，牟取不法利益之舉；否則誤蹈法網，身敗名裂，斷送美好前程，殃及妻小及家庭，並破壞機關團隊精神及整體公務員形象，實屬得不償失。

勇於檢舉貪瀆不法，政治才能弊絕風清，為了國家未來的前景，也為了你我的將來，使政風清明，若發現有貪瀆不法之情事時，請您提起勇氣，拿起電話並撥【或寫】下列專線【信箱】反映，我們將予以處理並確實保密；若查證屬實並經法院判刑確定者，將依「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」規定，發給**檢舉獎金，最高新台幣 1,000 萬元。**

一、高雄市政府政風處：

廉政專線：0800-025-025

廉政信箱：新興郵局第 2299 號信箱

二、本局政風室：

廉政專線：07-3369416

三、廉政署置多元檢舉管道如下：

- 1、「現場檢舉」：廉政署北、中、南部地區調查組均設有專人受理負責現場檢舉事項，時間為上班日 08：30-12：30 及 13：30-17：30。
- 2、「電話舉報」：設置 0800 受理陳情檢舉免付費專線，電話為「0800-286-586」（0800-你爆料-我爆料）。（上班日 08：30-12：30、13：30-21：30；周休二日及國定假日 08：30-12：30、13：30-17：30）
- 3、「書面檢舉」：郵政信箱「100006 國史館郵局第 153 號信箱」。
- 4、「傳真檢舉」：專線為「02-2381-1234」。
- 5、「網頁填報」：開啟廉政署網站首頁「檢舉與申請區」-「我要檢舉」。